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790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許方如

朱亞婷

被告 胡玉蓮

伍家緯

伍庭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伍俊錫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10,985元，及自民國111年9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4.06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111年10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第7個月至第9個月部分，依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1,33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伍俊錫之遺產範圍內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110,98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本件原告與被繼承人伍俊錫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有原告提出貸款契約第19條在卷可稽，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本院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部分：

02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伍俊錫於民國105年4月6日向原告借款  
03 新臺幣（下同）1,200,000元，並簽立貸款契約書，約定借  
04 款期間自105年4月6日起至112年4月6日止，借款利率依原告  
05 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息2.32%機動計算（起訴時為年息4.06  
06 5%），如未依約還款，加計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  
07 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20%之違約金，違  
08 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伍俊錫尚欠本金110,985元  
09 及約定之利息與違約金未清償，惟伍俊錫於106年12月7日死  
10 亡，被告為其繼承人，且未聲請拋棄繼承，爰依消費借貸契  
11 約與繼承之法律關係請求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2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

13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貸款契約  
14 書、放款交易明細查詢單等件影本為證，而被告經本院合法  
15 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  
16 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  
17 同自認，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是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  
18 與繼承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於繼承伍俊錫之遺產範圍內連  
19 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0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21 告敗訴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  
22 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  
23 以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4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第91條第3  
25 項。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  
26 額。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2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29 法 官 蔡玉雪

3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並按

01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  
02 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04 書記官 黃馨慧

05 計 算 書：

06 項 目 金額（新臺幣） 備 註

07 第一審裁判費 1,330元

08 合 計 1,330元